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

壹、總則

第一條 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為遵循。

第二條 公司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除前述召集人外，成員包括公司治理、經紀部、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自營部、管理部之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 ESG 年度目標。

貳、落實公司治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並不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政策之落實。

第五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兩性雇用無差別待遇。

第七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不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並建立良善之溝通機制。

參、發展永續環境

第八條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第九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及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肆、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條 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服務等有效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公司對其業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伍、加強資訊揭露

第十二條 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

陸、附則

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